**乌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3-11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7701503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69495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46949572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469495722)

[二、投标人须知 1](#_Toc469495723)7

1.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36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36

2.投诉相关说明.....................................................37

3.质疑函范本.......................................................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_Toc469495731)0

[一 总则 4](#_Toc469495732)0

[二 投标文件初审 4](#_Toc469495733)2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_Toc469495734)3

[四 比较与评价 4](#_Toc469495735)4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_Toc469495736) 4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69495740) 58

[一 合同协议书](#_Toc469495741) 58

[二 合同条款 .](#_Toc469495742)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469495743)4

**乌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3-111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96562.00

最高限价（元）：549656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49656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HIS、EMR、PACS等系统。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乌恰县健康路8号

联系方式：0908-4622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前进路17-1-16号四楼

联系方式：15770150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770150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908-462237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前进路17-1-16四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5770150301 |
| 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3-111  服务内容：采购一批HIS、EMR、PACS等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5496562元  最高投标限价：5496562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6 | 实施（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于90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 7 | 实施（供货）地点 | **乌恰县** |
| 8 | 质保期 | 2年 |
| 9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5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剩余50%。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6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 15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恰县天合路32号）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2．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21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48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9 | 履约担保 |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30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2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3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执行。 |
| 特别  提醒 |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88871622@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5770150301）.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8871622@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为5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乌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递交质疑函地址：新疆建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770150301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20908918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4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4 |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等票据。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技术部分（56分） | 配置性能指标（12）分 |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得12分。 |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0分)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表等内容 ；  2.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3.提供详细项目质量控制、安全风险的管理、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及信息资源的安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售后服务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综合评比：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6分) | 应急方案（6分）：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应急方案（包括产品的供货计划、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全面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13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证书（其中包含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平台、医学影像传输系统、电子病历编辑器、临床数据中心、 单点登录系统、ETL、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等）系统功能模块页面截图等，完全响应得 13分，一般响应得 9 分，基本响应得6分。（以上证明材料：①证书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②截图提供清晰可辨识图片；③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3分） | 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具有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提供项目主要人员清单及人员资质证明：   1. 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证书和本科及以上学位。同时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资质证书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1.5分。（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计划（6分） | 培训计划（6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优于需求的得6分，内容不够详细但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14分） | 业绩（8分） | 同类案例证明（8分）：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系统平台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2分，满分为8分。（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 |  |
| 交货期（3分） | 交货期（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提供交货承诺书，承诺书中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天得0.5分，最高加1分。 |  |
| 质保期（3分） | 质保期（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  |
| 最后得分 | | |  |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HIS系统改造 | 1 | 套 |  |  | 详见技术要求 |
| 2 |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 1 | 套 |
| 3 |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 1 | 套 |
| 4 | 单点登录系统 | 1 | 套 |
| 5 | 工伤系统对接 | 1 | 套 |
| 6 | PACS系统改造 | 1 | 套 |  |  |  |
| 7 | 移动护理系统（PC端）新增（11个病区）不含硬件 | 1 | 套 |  |  |  |
| 8 | 血库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 9 |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 | 1 | 套 |  |  |  |
| 10 | 中医针灸、推拿治疗系统 | 1 | 套 |  |  | 不包括中医知识库 |
| 11 | LIS系统改造 | 1 | 套 |  |  |  |
| 12 | 检验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 13 | 临床药物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 14 | 手麻系统 | 1 | 套 |  |  | 手术室5间不含硬件 |
| 15 | 临床输血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 16 |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改造 | 1 | 套 |  |  |  |
| 17 | CDSS系统 | 1 | 套 |  |  |  |
| 18 |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 1 | 套 |  |  |  |
| 19 | 三基三严系统 | 1 | 套 |  |  |  |
| 20 | 心电图系统 | 1 | 套 |  |  |  |
| 21 | 报表软件 | 1 | 套 |  |  |  |
| 22 | 电子病历等级4级评审服务费 | 1 | 套 |  |  |  |
| 23 | DRG系统 | 1 | 套 |  |  |  |
| 24 | 妇幼系统对接 | 1 | 套 |  |  |  |
| 25 | 超融合一体机(三节点) | 3 | 台 |  |  |  |
| 26 | 数据交换机 | 2 | 台 |  |  |  |
| 27 | 业务交换机 | 2 | 台 |  |  |  |
| 28 | VPN | 1 | 台 |  |  |  |
| 29 | 存储（30T） | 1 | 套 |  |  |  |
| 30 | 楼栋光缆铺设及熔纤 | 10 | 条 |  |  |  |
| 31 | 边界防火墙 | 1 | 台 |  |  |  |
| 32 | 千兆光模块 | 40 | 个 |  |  |  |
| 33 | 48口楼层交换机 | 2 | 台 |  |  |  |
| 34 | 24口楼层交换机 | 8 | 台 |  |  |  |
| 35 | PDU线缆 | 100 | 米 |  |  |  |
| 36 | PDU | 10 | 个 |  |  |  |
| 37 | 机柜 | 4 | 个 |  |  |  |
| **详细技术参数附后** | | | | | | |

**1. 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目标整体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要求。

## HIS、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门诊医生站融合电子病历 | 门诊医生站集成门诊的初诊病历、复诊病历、病历一览等病历文书书写与查看功能 |
| 门诊检查申请 | 浏览检查报告时，集成全息视图浏览患者重要病历信息； |
| 门诊检验申请 |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验项目和标本信息，如适应症、采集要求、作用等 |
| 住院医生站融合电子病历 | 住院医生站集成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资料、知情文件、医患沟通记录、其他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病历工具箱、个人设置、科室管理、医务部管理等病历文书书写、查看、管理、设置功能 |
| 病房医嘱处理 | 医生药疗医嘱下达权限控制，支持抗菌药物分级使用管理 |
| 病房检查申请 |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查项目信息，如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 |
| 病房检验申请 |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与项目关联的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信息 |
| 申请与预约模块 | 统一对接医技预约平台，完成检查安排数据可被全院查询、检查安排时间表能够提供全院共享，并能够及时进行同步、有自动安排检查时间的规则，能够提供默认的检查时间安排 |
| 手术分级管理 | 实现手术分级管理，具有针对手术医师的权限控制 |
| 治疗医生站模块 | 完成治疗安排信息可被全院查询  治疗记录数据可供全院访问，有数据交换接口  有每次治疗的登记或执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项目等  治疗过程中的评估有记录 |
| 病历结构化存储 | 门诊病历记录可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列出的基本内容项目进行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
| 病历结构化检索 | 门诊病历记录能够全院共享；可按照任意病历结构化项目进行检索，可以通过病历综合查询，按照结构化元素进行查找相关病历，并进行查看。 |
| HIS和EMR融合界面 | 电子病历病历书写模块融合到HIS住院医生站和门诊医生站中，通过HIS功能页签进行调用，其他管理功能根据权限融合在HIS各系统菜单中 |
| 病历质控 | 电子病历四级病历质控功能改造 |
| 入科提示提醒 | 可提示入科的基本处理流程或有可定义的入科处理模版提醒帮助护士完成常规的处理； |
| 医疗处理能力权限 | 能够根据医师的职称等因素分别授予不同的医疗处理能力权限，如对毒麻药品使用、对不同等级抗菌要求使用权限，对特殊检查申请的权限等； |
| 内嵌方式 | 可在医生工作站中查看检查报告，可通过系统内嵌方式查阅检查报告和图像信息； |
| 异常标记 | 查阅检验报告时能够给出结果参考范围及结果异常标记； |
| CDSS系统对接 | 与CDSS系统对接，可查看CDSS系统中的建议等信息； |

## PACS系统改造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电子病历4级支持 | 可根据检查内容生成注意事项 |
| 检查安排数据可被全院查询 |
| 所记录的检查数据、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 |
| 有供全院应用的检查数据或图像访问与显示工具 |
| 检查报告有初步结构化，能够区分检查所见与检查结果 |
| 检查报告能够全院共享 |
| 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有符合DICOM标准的图像访问体系 |
| 能够调整图像灰阶等参数并记录 |
| 影像系统改造 | DICOM WORKLIST服务 |
| DICOM 存储服务 |
| DICOM 归档服务 |
| DICOM 压缩服务 |
| DICOM Q/R服务 |
| DICOM 转发服务 |
| PACS应用服务 |
| WEB影像浏览 |
| 移动影像浏览 |
| 图像质控工具 |
| 影像诊断阅片 |
| 影像高级处理 |
| 胶片打印 |

## 单点登录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服务端各系统配置 | 录入各连接的系统名称、C/S或者B/S,图标信息等 |
| 服务端各登录系统用户勾兑 | 各系统的操作员和单点登录用户的配对并赋予某个操作员具有若干个系统的权限 |
| 系统访问验证机制 | 提供系统访问的服务并验证用户登录的正确性、实时性等 |
| 消息发送功能 | MQ保证工作消息的发送，发给各客户端 |
| 单点登录应用模块 | 查询各系统的登录清单 |
| 单点登录系统集成 | 客户端调用各系统，与单点登录系统集成后的系统可以统一登录。 |

## 移动护理系统（PC端）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系统登录 | 护士进行系统登录 |
| 字典配置 | 可提示入科的基本处理流程或有可定义的入科处理模版提醒帮助护士完成常规的处理 |
| 体征配置 | 用于维护所有体征录入的数据，约束其每项的类型，长度等信息 |
| 检查、检验查看 | 查询检查检验内容 |
| 体温单规则配置 | 设置体温单规则，是生成批量体征录入的关键。 |
| 权限维护 | 维护用户的使用及访问权限 |
| 床位列表 | 展示所有有病人的床位信息，可以按照卡片形式和列表形式切换，按护理等级和危重状态进行统计。点击病人卡片或者列表数据进入病人页面可以进入病人页，查看该病人的体温单等数据 |
| 转出/出院病人查询 | 提供查询出已经转出或者出院的病人列表，通过点击列表可以进入病人页，查看该病人的体温单等数据 |
| 批量体征录入 | 根据体温单规则自动生成需要测量体征的病人列表 |
| 输液瓶签打印 | 根据医嘱拆分出相应的瓶签进行打印 |
| 医嘱皮试 | 青霉素、头孢类的医嘱确认结果在进行执行 |
| 医嘱执行情况 | 查看病人医嘱全部信息，以及执行情况 |
| 病人腕带打印 | 打印在院病人的腕带 |
| 交接班/新生儿交接班/产房交接班 | 用于生成每日的交接班数据，并可以对数据进行手动的修改，同时提供打印功能 |
| 特殊情况母乳喂养登记本 | 登记母亲或者新生儿特殊情况，分析原因和随访 |
| 婴儿24小时无大便 | 记录婴儿24小时无大便记录 |
| 体重丢失统计表 | 便于实时观察婴儿体重变化情况 |
| 批量录入血糖 | 根据血糖监测医嘱筛选出需要测量血糖的病人，进行录入结果 |
| 敏感指标 | 每日自动统计出全院和转科指标数据 |
| 体征图/体温单 | 生成体温单，并可以便捷地编辑单个体征 |
| 医嘱执行查询 | 查看单个病人医嘱全部信息，以及执行情况 |
| 护理记录单/神经护理记录单/儿科护理记录单/新生儿护理记录单 | 记录病人体征、评估项目和病情，可以导入交接班 |
| 产科记录单 | 包含待产记录、产时记录、缩宫素点滴记录、母婴同室记录、产程图、新生儿记录、新生儿皮肤风险评估表、人工破膜及阴道检查记录、气囊助产记录、母乳喂养自我效能感评估表、WHO母乳喂养观察表等记录单 |
| 评分量表 | 对病人跌倒、压疮、自理能力等项目进行评估 |
| 护理计划 | 根据病人情况做出相应的护理措施 |

## 工伤医保结算对接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内容 | 按照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协议机构接口开发手册 |

## 血库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用血管理 | 验血  配血(病人血型不明时，必须验血)  发血（配血成功后方进行发血）  发血单作废  查看住院病人当前科室费用；也可增加当前科室费用录入；只有特殊权限可退费。 |
| 血液入出库 | 血液入库  入库血袋修改  血液出库  血液库存查询  用血登记报表 |
| 统计查询 | 验血统计表  配血单查询  发血单查询  血液入库查询  血液出库查询  科室工作量日统计  科室项目类别的统计  科室工作量及金额的统计  医生用血明细查血 |
| 系统维护 | 系统参数维护  血液成分与价表对照,用于发血计价  验血划价项目维护  本院用血名称与血站名称对照表  实现对血库码表维护后字典内容进行维护  配血划价项目维护 |

## 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数据同步 | 人员基本信息获取：通过HIS获取用户基本信息  科室基本信息获取：通过HIS获取科室基本信息  患者基本信息获取：通过HIS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人员归属科室：通过HIS获取用户所在科室信息 |
| 前置机搭建 | 按照国家通过前置机上传单病种数据要求搭建前置机 |
| 单病种筛选 | 胃癌：根据单病种-胃癌要求后台自动筛选满足胃癌要求的患者，并生成列表  乳腺癌：根据单病种-乳腺癌要求后台自动筛选满足乳腺癌要求的患者，并生成列表 |
| 单病种上传数据自动填充 | 胃癌：根据胃癌模板通过其它系统接口获取其中内容，并完成自动填充  乳腺癌：根据乳腺癌模板通过其它系统接口获取其中内容，并完成自动填充 |
| 系统管理 | 人员管理：在从HIS自动同步后，仍可以主动维护人员信息  角色管理：维护角色信息  功能维护：维护系统功能信息  角色权限：给已经维护的角色分配权限  用户角色：给用户分配角色，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角色  人员科室：在从HIS自动同步后，仍可以主动维护人员所属科室信息  科室管理：在从HIS自动同步后，仍可以维护科室信息 |
| 患者管理 | 患者管理：在从HIS自动同步后，仍可以维护患者信息  患者调阅：通过各种检索条件可以查询患者信息 |
| 信息上报 | 待上报：展示自动过滤的数据并可以在此基础上编辑上报表单  已提交：展示待上报功能中提交过的数据，并可编辑  暂存记录：展示待上报功能中暂存的数据，并可编辑  修改记录：展示填写和上报时因国家模板变化而造成前后内容不符的记录，并可编辑  退回记录：展示审核时退回的记录，并可编辑 |
| 信息审核 | 待审核：质控科审核已提交功能  已审核：已审核数据查询  科室审核：科主任审核已提交功能  全部审核：期初将已填写内容一次性全部提交功能 |
| 统计分析 | 科室统计：以科室为第一维度，病种为第二维度统计上报情况  病种统计：以病种为维度统计上报情况 |

## 中医针灸、推拿治疗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数据 | 基础数据维护 |
| 单据 | 各种单据：评估单，治疗单等模板 |
| 对接 | 与其它系统对接的功能。如单点登录、平台、数据中心等 |
| 实际业务流程 | 生成医嘱、计费、看病历、检查、检验等各类结果等功能点 |

## 妇幼系统对接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内容 | 按照院内系统对接v1.0接口开发文档开发测试 |
| HIS | 读取住院病人，科室、病区等字典信息 |
| LIS | 读取病人检验报告信息，获取检验结果信息 |
| PACS | 读取病人检查报告信息 |

## LIS系统改造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TAT管理 | TAT 全过程统计：时间节点包括，采集-接收、接收-上机、检验-发布、接收-发布；  提供标本全生命周期记录，根据日期、类型、标本状态等查询检验周期信息；  依据日期、检验类型、收费项目、检验项目、仪器、科室、审核人员、接收人员等查询统计；  可以对不同项目进行分别设置TAT时间。  可以按照患者类型进行TAT区分。  可以按照患者类型、检验小组批量设置TAT时间。  可以对TAT设置预提醒时间。  可以整个标本流转、结果回报过程中多个节点进行TAT管理。  可以对于超出TAT的项目进行统计、打印、导出。  可以对TAT超时时间段进行统计、分析。 |
| 质量指标15项 | 支持质量指标（国十五条）统计分析。  支持标本可接受性统计，统计本月的标本总数、需抗凝标本总数、标本类型错误 、容器错误、采集量错误、抗凝标本凝集、溶血等统计显示各组的数据；  支持专业组设置，可选择检验报告专业组和周转时间专业组进行调整；  支持对抗凝收费项目维护，根据检验类型、快捷检索功能；  提供拒收设置，可设置拒收原因、拒收类型、可接受性调整；  支持检验报告数量、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危急值总数、危急值通报数、危急值通报规定时间（min）、危急值通报超过医院规定时间数，并按组别展示数据；  支持危急值通报时间维护、可自定义通报时间；  支持标本周转时间统计，按生化、自动化免疫、三大常规、凝血；  提供急诊标志维护功能；  可统计周转时间的具体项目、TAT设置； |

## 检验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科室 | 提供患者年龄、性别等设定检验项目参考范围；  可结合临床制定适合临床科室使用的危急值范围，如血液肾病科“白细胞”危急值范围可单独设置；  系统根据危急值信息判断是否是危急值，不是危急值则进行危急值信息记录。确认是危急值进行危急值登记。  提供危急值登记功能，填写记录患者信息、通知方式、被通知人；（对于检查危急值，门诊医师能够在系统中看到）  记录危急值登记时间、通知时间、发布时间等信息；  确认出现危急值时会通过颜色和标识，显示并提示该数据为危急值；  支持对已确认的危急值信息弹窗提醒；  支持危急值通报率统计，可统计未通报数量、需通报数量、核算通报率；  提供未通报信息显示，可展示设备、患者、科室、检测结果等信息；  支持通报及时率统计，根据条件筛查通报的达标量和及时率；  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根据登记日期、科室等不同条件信息查询已经登记的危急值信息，统计数据导出、打印； |

## 临床药物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智慧中心 |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
| 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 | 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EMR、PACS、LIS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
| 处方点评 | 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处方（医嘱）电子化评价功能。 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设置、医生处理点评结果逾期设置、增补处方或病人、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功能，方便药师点评。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时序图，并支持自定义。住院患者时序图包含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等内容。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  系统应包含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用药排名医嘱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
| 电子药历 |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填写模块，并提供自定义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 |
| 统计分析 | 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药品金额、数量、DDDs统计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
| 其它 | 自维护功能  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  权限管理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 |

## 手麻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手术麻醉门户平台 | 基础架构：采用B/S系统架构，支持快速灵活的部署到各系统终端  临床信息集成：根据用户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需要关联应用的信息系统进行集成  数据采集解析：支持连接常用厂家不同型号的设备，突破设备厂家之间的接口壁垒，可以直接将主要数字化医疗仪器厂商的产品连接到统一的信息支撑平台进行实时的数据采集，实现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数据充分共享。  提供数据采集平台，满足医院不同品牌型号设备数据的采集  麻醉门户首页：通过手术麻醉首页反映当日内手术部的实时运行情况，该部分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调整。可通过点击快速统计应用跳转至手术麻醉统计分子系统。 |
| 手术安排 | 手术申请：从HIS接口获取、批量接收手术申请信息，也可自主创建手术申请信息，自动在患者列表中创建该手术申请的患者列表  手术排台：通过拖拽已接收的手术申请患者卡，安排至手术间完成基础排程。  手术通知：对当前已完成的手术排程列表明细，自动生成次日的手术安排通知单，将次日的手术安排投影至手术更衣区的手术通知大屏  患者列表：按术前、术中、术后显示当前状态下的患者明细，可通过查询条件检索定位相应的患者或群体  手术查询：支持查询当前围术期内的手术患者和历史手术患者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查询条件进行检索。 |
| 麻醉管理子系统 | 术前管理：针对已进行排程的手术患者，对其在术前阶段进行访视、评估、宣传和准备的工作。  术中管理：按手术标准流程从入手术室至出手术室间，对患者进行自动采集术中的体征监控，记录用药、输血、输氧、出入量、气管插管等相关手术麻醉事件，支持快捷模板和套餐模板式记录，并自动生成电子麻醉记录单。支持在术中调阅患者的检查检验信息。支持对家属通告区大屏的呼叫和通知功能，支持文字转语音播放功能。  PACU苏醒管理：在手术结束后，对麻醉后患者进行观察和生命体征监测，通过各种措施对麻醉苏醒中的患者进行治疗，使患者的生命体征能够恢复正常并成功麻醉苏醒，根据以上内容形成苏醒记录单并提供对患者的苏醒情况进行评分分析  术后管理：针对在手术结束后回到病房/ICU的患者进行麻醉术后跟踪，观察患者的术后恢复情况，并针对患者术后的疼痛反应继续给予镇痛治疗，帮助患者早日康复，并根据围术期内的麻醉数据进行有效的总结，形成经验性文档保存。  病历管理：支持对患者的手术病历进行调阅，查看病历是否填写完成，审查病历的完成质量。支持对未归档的病历可进行修改和调整，并记录修改时间和修改者  消息管理：根据术中患者体征情况，自动提供消息预警和报警情况 |
| 医护患协同 | 大屏公告子系统：支持指定手术室公告在特定区域显示的大屏公告通知方式，满足不同科室在多个家属等待区的信息推送 |
| 统计分析子系统 | 麻醉质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围术期内业务数据按照手术麻醉质量控制指标要求进行抽取、清洗和整合，按照上报要求提供结构式统计分析功能，如定制化表格、数据报表统计和相应的数据接口等，并支持对报表中的包括表格形式的统计结果通过多种图形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现，并按照时间周期（月/季/年）统计  科室统计报表：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统计报表 |

## 临床输血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医生站 | 支持获取在院患者信息功能；  支持获取患者lis系统内检验项目结果；  支持提交输血申请功能；  支持常规输血申请和紧急输血申请；  支持打印输血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大量输血申请单等单据；  支持申请作废功能；  支持输血申请分级审核功能；  支持不良反应处理登记，打印不良反应回报单功能； |
| 护士站 | 支持申请相关标本采集登记功能；  支持申请单、标本条码打印功能；  支持对已处理的申请单进行申请单和条码补打功能；  支持对已进行交叉配血的血袋进行取血单打印功能；  查看已打印申请单，补打领取单  支持进行输血过程记录功能；登记、修改输血过程相关信息；  支持输血不良反应登记功能；  支持血袋回收登记功能；查看已经回收的血袋信息； |
| 库存管理 | 对库存不足血液、近效期过期血液进行报警监控；支持点击查看详情；  待办处理（待审核申请、待配血申请等）；  支持血袋手动入库和批量导入入库功能；s  支持血袋返还血站登记功能；  支持血袋血型确认，复检登记功能；  支持参数控制默认复检结果，快速保存审核功能；  支持根据系统设置进行复检项目配置；  针对库存不足的血液，血库专员向上级血站进行申请；  查看已经提交过得订血申请和申请明细；  对当前库存进行查看，可以对血液进行报废、返还血站、修改、删除。 |
| 输血管理 | 针对临床提出的输血申请，当天申请量大于1600ml，进行审核，可以审核通过也可以驳回给临床。  参数控制是否开启输血科参数审核功能；  核对信息并接收护士站送来的患者标本；进行标本登记功能；  接收标本查询、进行补打条码的操作；  针对血站配送的血液和受血者血样进行血型检测、血型不同明显提示；  支持根据系统设置进行复检项目配置；  支持通过扫码为患者添加交叉配血血袋；  针对需要进行交叉配血的患者标本和供血者血液进行交叉配血结果录入操作；  支持对已添加的交叉配血进行取消配血操作；  支持打印交叉配血结果单据；  配血通过血液自动通知护士取血  支持系统设置根据交叉配血结构限制发血；  针对输血申请和血型交叉配血等检验结果，进行发血；  支持打印发血单、输血核对标签；  支持查看血型匹配血袋信息；  支持对临床登记的不良发应记录进行反馈功能；支持符合记录维护；  支持打印不良反应反馈单打印；  针对护士站提交的空血袋进行扫码回收处理； |
| 统计工作站 | 通过血液成分、血型等条件进行血液库存统计  支持统计全部交叉配血记录；  支持统计输血科用户出入库工作量，血型复检工作量和交叉配血工作量；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不同血型出库入库总量；  统计患者平均用血量；  支持统计全部不良反应记录和不良反应症状汇总；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个报废原因报废血液总量  根据科室统计各个科室申请量与用血量汇总；  根据医生统计各个医生申请量与用血量汇总；  统计不同规格血液成分输血人数；  统计血袋出入库明细；  统计所有申请单信息；支持查看申请单关联详情轨迹； |
| 字典维护 | 对血液的分类进行维护，例：红细胞、血小板等  维护血液名称、血液分类（全血、红细胞、血浆等）血液编码、存储条件、报警天数、是否需要进行交叉配血、启用禁用等  维护血液成分不同规格对应的血站的条码\费用等  维护血液成分对应配发血限制；  维护不同血液成分不同血型的库存警戒线  维护血站名称，血站对应的条码  通过结果类型维护交叉配血结果  提供公共字典维护，如输血目的、不良反应、临床诊断、交叉配血、报废原因、血袋处理办法等；  提供血型复检项目维护，维护检验项目；  可维护血库应用的LIS检验项目，可标记哪些项目是在提交输血申请时要提交的； |
| 质控管理 | 支持质控品管理；  支持编辑质控规则；  支持查询质控相关记录；  支持对失控数据进行处理； |
| 权限管理 | 支持维护系统角色；  支持添加、修改用户信息；  支持查看医院科室信息； |
| 外部接口 | 与lis对接，获取检验项目结果  与his对接，获取患者信息，推送收费信息 |

##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改造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病案管理 | 病案首页编目：针对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审标准改造对接相关首页标准  病案首页查询：针对电子病历水平评审标准调整首页查询条件及显示首页编目内容 |
| 公立绩效相关报表 | 手术质量与安全报表指标：按照公立绩效指标要求提供手术质量与安全报表指标统计  单病种质量报表指标：公立绩效考核病种提供质量指标统计  公立医院部分指标：公立绩效考核手术等相关重点考核指标统计  十七类代表性疾病住院指标：公立绩效考核重点代表性疾病住院指标统计  十八类代表性手术住院指标：公立绩效考核重点代表性手术住院指标统计  医院工作负荷效率指标：公立绩效考核重点工作负荷效率相关指标统计  医疗考核指标报表：公立绩效考核重点医疗考核指标统计  住院重点手术监测指标：公立绩效考核住院重点手术相关监测指标统计 |
| 卫统报表指标 | 部颁\_政府办医院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卫统要求医院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指标报表统计  部颁\_政府办医院出院病人疾病分类年龄别情况：卫统要求政府办医院出院病人疾病分类年龄别情况指标统计  部颁\_政府办医院部分病种住院医疗费用：卫统要求医院部分病种住院医疗费用指标报表统计  意外损伤和中毒报表(转归)：卫统要求意外损伤和中毒报表转归指标统计  意外损伤和中毒报表(性别)：卫统要求意外损伤和中毒报表按照性别指标统计  新卫统4数据导出上报：配合卫统要求完成新卫统4上报升级  卫生部分科构成情况统计：按照卫统要求统计部分重点科室构成情况指标  综合报表指标：各地区发布综合卫统指标统计 |
| 等级医院评审指标 | 医院工作量台账：按照等级医院评审指标形成医院工作量台账指标  医院运行基本统计指标：按照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提供医院运行基本统计指标  住院重点疾病病种：按照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提供住院重点疾病病种指标  住院重点手术病种：按照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提供住院重点手术病种指标  医院感染控制质量监测指标表：按照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提供医院感染控制质量监测指标  等级医院综合评审查询：按照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查询指标 |
| 病案系统升级 | 病案首页编目规则校验：根据公立医院绩效、等级医院评审考核指标增加病案首页编目事后校验审核  病案组合查询：病案组合查询功能整体升级应对日常评级指标查询  院内定制报表：根据医院提供定制报表提供指标统计  病案系统整体版本升级：医院现有版本比较老，需整体升级 |
| 绩效考核整体升级 | 根据最新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规范升级绩效考核相关功能 |

## CDSS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智能诊断模块 | 疑似常见诊断：诊断患者的临床表现(症状诱因、持续时间、部位、性质、程度、加重缓解)、检查(体格检查、检查结果)、检验结果计算推荐疑似常见诊断  常见症状体征：根据疾病与症状体征的相关性，推荐该疾病的常见症状和体征  鉴别诊断：支持鉴别诊断，包含鉴别方法、鉴别检查说明 |
| 医学知识库模块 | 疾病知识库 包含疾病概述、临床表现、病理详情、何时就医、预后、预防介绍、自我护理、护理方法(病房)、注意事项、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患者指导等详细内容  药品知识库：包含通用名、剂型、功效分类、成份分类、主要成份、药品性状、溶媒分类、给药方式、ATC编码、主要成 份、规格、儿童日最高量、成人日最高量、儿童日建议给药次数、儿童每次建议剂量、成人日建议给药次数、成人每次建议剂量、特殊给药条件(饭前.)、儿童注意事项、孕妇注意事项、老人注意事项、药理机制、毒理机制、生成厂商  检验知识库：包含通用名、项目介绍、检验样本、注意事项  检查知识库：包含通用名、指标介绍、正常区间、注意事项  搜索：支持高级搜索 |
| 医嘱质控 | 检验质控：下达检验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患者性别、年龄、妊娠状态、诊断、生理周期、以往用药、以往检验申请项目、以往检验结果等至少8个维度进行申请合理性自动审核并针对问题申请给出提示  检查质控：下达检查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患者性别、年龄、妊娠状态、诊断、过敏史、以往用药、以往检查项目、以往检查结果等至少8个维度对申请合理性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 |
| 质控规则模块 | 规则开放：支持对质控模块涉及到的内置规则全部开放，并可以对现有规则进行修改、删除。  自定义规则：支持院内个性化编辑检查、检验提醒的规则，编辑规则的维度不低于以上提到的维度。  规则生效：支持编辑的规则实时生效。 |
| 质控统计模块 | 提醒报表：支持对提醒记录进行保存，并可以根据不同的科室、医生、提醒类别、提醒级别等筛选对应的统计结果。 |

##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事件上报 | 医疗类不良事件：提供医疗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卫健委不良事件：提供卫健委国家平台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护理类不良事件：提供护理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院感类不良事件：提供院感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输血类不良事件：提供输血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药品类不良事件：提供药品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医疗器械/设备类不良事件：提供医疗器械/设备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治安类不良事件：提供医疗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后勤类不良事件：提供后勤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信息类不良事件：提供信息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其他类不良事件：提供其他类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无类型事件上报：提供无类型不良事件上报界面。上报完成时，系统可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可根据获取HIS或EMR接口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数据 |
| 事件处理 | 事件草稿箱：事件保存为草稿，就是将未填写完成的事件保存到草稿箱，方便用户后续进行编辑修改，内容补充  各类事件处理：可多条件查询导出数据，对指定数据进行删除、还原等操作，可查看事件的详细处理记录，对数据的审核流程进行操作，并可以打印完整的上报信息页面和处理反馈单  审核信息管理：可以查询审核记录，查看事件处理记录，浏览事件处理时间轴，并可以指定事件对审核过的记录进行撤销，实现审核流程的回退  事件复合检索：可根据多种条件复合检索已上报过的数据，方便用户个性化查询 |
| 风险评估 | 评估表管理：维护风险评估规则，包含扣分项以及分数对应等级、处理措施等  风险评估：对患者进行风险评估，并可以根据患者的风险评估分值生成对应的待评估列表  风险评估查询：查询评分历史数据，删除、修改记录，打印评分页面  待评估列表：列出所有当前待评估的患者信息，也可以点击进行评估  评估历史打印：对同一患者的评估记录进行打印。 |
| 统计分析 | 按事件类型汇总：以上报或发生的事件类型为条件统计各个事件类型的上报/发生例数（包含一级事件分类和二级事件分类）  按科室汇总：以不良事件上报或发生的科室为条件统计各个科室的上报/发生例数  按时间汇总：以不良事件上报或发生时间为条件统计年度，季度，月度不良事件的上报/发生例数  自定义统计：以单个不良事件上报时填写的某个指标为条件统计各个指标下不良事件的上报/发生例数  交叉报表统计：以两个或多个统计条件，如类别－等级、科室－等级进行交叉统计，展示两个不同条件下的不良事件发生/上报例数  综合报表：1.以患者类型为统计条件，展示不同患者类型发生的不良事件例数；2.以处理的职能部门为统计条件，展示不同部门处理的事件例数  操作日志统计：从操作方式，操作人员，操作科室三个维度统计不良事件系统的使用情况，方便于医院管理 |
| 系统设置 | 人员组织维护：用户、科室信息维护，人员的基本权限维护  系统页面维护：1.维护系统用到的基本参数类型和系统参数的详细指标，如设置页面必填项、添加页面字段、设置字段类型等；2.维护不同事件类型的处理反馈单取数功能  审核流程维护：根据不同事件类型，配置审核节点、流程，以及审核需填写记录，如审核意见、驳回意见  应用维护：1.系统开关的维护及设置；2.维护基本节假日及工作日，发提示短信用；3.设置用户的访问模块及页面的权限；4.首页公告的设置及相关文件的展示  系统应用：查询操作人员的登录、数据保存、删除等操作的记录。 |

## 三基三严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在线考试 | 考试设置：设置考试题库，时间，周期，参考人员及相关 考试信息  成绩管理：批阅本次考试的考生成绩及管理本次考试的考 生成绩  导出试卷：导出本次考试的电子版本试卷  复制考试：复制本次考试的出卷试卷  结束考试：中止本次考试  删除考试：删除本次考试 |
| 在线练习 | 练习设置：设置练习题库，时间，周期，参考人员及相关 练习信息  练习详情：查看本次练习的情况，人员信息及练习次数。  导出试卷：导出本次练习的电子版本试卷  复制练习：复制本次练习的出卷试卷  结束练习：中止本次练习  删除练习：删除本次练习 |
| 纸质试卷 | 修改试卷：修改已经出好的卷子的试题  导出试卷：导出本次考试的电子版本试卷  复制试卷：复制本次考试的出卷试卷  删除试卷：删除本次考试的试卷 |
| 课件管理 | 上传视频：支持上传 MP4 格式视频至空间，并指定相关人 员，相关周期观看  上传课件：支持上传 PPT、word、pdf 等格式文件至空间， 并指定相关人员，相关周期观看  课件管理免费容量 1G |
| 考生管理 | 列表管理：设置考试列表展示的信息项  添加考生：显示本医院的考生自行注册的医院归属码及自 行注册流程  批量添加：按照模板要求收集添加导入人员信息  组管理： 自定义人员为一个组，方便出卷  待审核考生：审核自行注册上来的医护人员信息 |
| 科室管理 | 添加科室：添加医院科室信息的地方  查看考生：查看本科室下的人员信息  编辑：编辑本科室的信息 |
| 公告管理 | 添加公告：发布一条公告给指定的相关人员  查看公告：查看发布的公告信息 |
| 试题管理 | 试题保护：保障试题的安全性，不被泄露  添加试题目录： 自行添加自定义题库的地方，按模块要求 录入  查看详情：查看已自行录入的试题详情  修改名称：修改自定义题库名称  删除：删除本次录入题目 |
| 权限管理 | 添加管理员：超级管理员添加普通管理员的地方  设置权限：超级管理员设置普通管理员相关系统功能权限 的地方  冻结：超级管理员冻结普通管理员账号 |
| 学习 | 医学慕课：可以查看医学相关疾病专业的精讲，以视频的方式展示  疾病知识：疾病知识库展示，可以查看相关疾病的病因介绍等  用药助手：临床用药助手功能，可以查找药品介绍等  病例宝典：病例案例学习（部分内容需医生护士个人收费）  模拟考场：医生护士个人进行模拟考试的地方  医考学堂：医生护士个人通过自己选择医学科目进行学习和练习  模拟考场：医生护士个人通过自己选择医学科目进行组卷模拟考场考 试练习  考试宝典：医生护士执业、职称个人学习使用  章节练习：医生护士自我进行章节练习的地方  护理55项：护理 55 项基本操作技能培训内容  我的错题：错题重做：可以查看做错的试题，且支持重复练习  我的收藏：查看已收藏的试题，且支持重复练习  我的笔记：查看做过笔记的试题，且支持重复练习  统计分析：可以查看答题数和已答试题的正确率。  住院医师规培示范案例：主要是查看规培示范案例和学习的地方 |
| 医院 | 参加考试：医生护士参加医院组织的下派的考试  参加练习：医生护士参加医院组织的下派的练习  已考试卷：可以查看已经参加的考试列表  视频：查看视频，从课件学习-视频教学进入后，可以观看考核云 发送的视频。精选视频，官方会有部分精选视频推送给考生观看。  课件：查看课件，从课件学习进入后，可以观看考核云发送的课件。精选课件，官方会有部分精选课件推送给考生观看。课件/视频下载，可以下载文件到本地观看。 |
| 会员 | 会员中心：包含一些临床小工具疾病知识、护理帮手、临床助手、检 验助手等供临床医生、护士使用；病例宝典、考试宝典需 个人付费使用。 |
| 我的 | 账号：账号信息  归属：医院归属  消息通知：接收到的消息通知  题库充值记录：学习云端个人手机的“ 医考题库 ”科目的开通充值记录  绑定手机：可以绑定手机号，直接用手机号登录，用于找回账号密码，接受考试短信等。  意见反馈：可以反馈意见给我们  修改登录密码：修改个人登录密码 |

## 心电图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预约叫号 | 支持检查诊室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  支持设置预约时段、关联诊室，每个预约时段可限制人数；支持一个诊室对应多个检查项目，支持一个检查项目多个诊室检查。  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等多种业务类型统一预约。  检查医生通过HIS接口获得申请单进行登记和预约，并生成排队号的条形码，患者按照排队号在检查室等待检查。  可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获取检查患者。  在预约列表中，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加急、激活等功能。  支持选择检查项目，支持填写主诉、临床诊断、既往病史等信息。  支持手动选择或自动匹配检查诊室和检查时段。  具有时段预约已满智能提醒功能。  支持预约登记患者更换诊室、加急、激活、打印预约单。  支持呼叫、检查、过号、重呼、激活等功能  支持查看已叫号、候诊中、过号和已检查各状态下的受检者  支持大屏展示排队叫号信息，方便受检者在候诊大厅的大屏随时掌握自己的就诊动态  依序叫号，系统会自动语音呼叫，并在叫号屏上显示  支持自定义大屏模板样式，配置显示内容，包括叫号队列、候诊队列、过号队列、姓名、排队号、检查诊室、检查项目等内容配置显示。  支持多语言播报。 |
| 检查管理 | 系统支持连接第三方心电图机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支持解析hl7、mfer、scp、fda-xml、dicom、anb、dat、ecg、eco、ekg等第三方心电图机数据格式并以统一的格式进行存储。  支持针对门诊（固定检查）、病房（移动检查）等不同的检查场景，按照所接设备类型，可以提供不同的设备接入和改造方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设备接入和采集需求。  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数据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发送至心电中心服务器，由诊断中心进行集中诊断。  支持对不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进行数字化改造，可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心电图机、采集盒以及其他检查设备。  移动场景下，支持第三方心电图机先离线采集再集中上传，无需借助PC、平板等即可通过网络直传诊断中心。  固定场景下，支持将现有心电设备直接连接电脑来实现心电数据接收，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检查信息，支持设置加急和隐私患者处理。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支持加采、重采功能；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
| 医生工作站 |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  静息心电分析：  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警。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的报告必须进行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多业务形态的需要。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  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  支持查看图谱波形展示方式切换，可使用同步导联或连续导联模式展示,支持查看图谱总时长。  支持在图谱上通过测量工具测量某段波形的电压值、心率和间期测值。  支持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  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5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支持测值根据词条联动，如死亡心电图/无心电活动：所有测值置“/”，房颤：房率、P波时限、PR间期、P电轴置“/”，房扑：P波时限、PR间期、P电轴置“/”。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  支持ST Map功能。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可依据自动诊断结果提供危急值预警功能，通过微信等方式自动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关注危急心电图。  客户端、Web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  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  支持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logo，实现个性化订制。  动态心电分析：  提供多种动态分析工具：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栏图、诊断图、波形全览图等功能。  动态心电具备自动分析功能。  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支持P波反混淆快速区分P波形态差异心搏；  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波和S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X、Y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支持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  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起搏器分析功能：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无需勾选起搏器型号，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  动态血压分析：  数据管理功能：可进行动态血压数据的查询、诊断、备份、还原、删除功能；  病人信息管理功能：可对病人信息查看、编辑、保存；  提供血压脉搏波形图显示，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智能识别病人测量方式（手动、自动）  测量状态，包括静止、运动状态（静止、轻度、中度、重度）；  提供多种图标辅助分析工具，包括趋势图、关联图、直方图、饼图、K线图等；  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等分析指标；  提供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自动分析结论；  支持PDF报告打印，自定义报告模板，彩色打印等功能；  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报表软件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报表-Report | 单数据源关联  多sheet报表设计  多报表运行环境  增强分析统计模块  参数查询界面  静态图表  模板权限集成  远程设计  打印导出  Alpha Fine  H5动态图表  图表高级交互 |
| 仪表盘-Dashboard | 决策报表  数据分析 |
| 移动端-Mobile | 移动端报表展现 |

## DRG系统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描述** |
| 智能编码系统 | **多种质控模式**  文件导入：支持卫统四、hqms等标准格式的病案首页数据手动导入；  数据接口：支持从医院病案系统、电子病历等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自动导入；  前端调用模块：提供webservice或webapi接口，支持嵌入电子病历、HIS或病案首页系统实时传入首页数据，并实时反馈质控结果。  病案首页数据质控功能  完整性质控：审核首页数据填写完整性，所有必填项是否未填，数据格式是否正确；  值域范围质控：校验各数据项的值域范围是否在标准值域范围内；  逻辑合理性质控：判断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合理性；  新生儿逻辑质控：判断所有与新生儿相关的数据项的合理性；  诊断逻辑质控：对诊断编码规则、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并提示整改建议。包含以下校验规则：主诊选择规则、次诊顺序合理性、诊断NOS规则、诊断与性别、年龄符合性、编码冲突规则、编码漏编规则(病理、损伤中毒)、诊断与入院病情符合规则、主诊与离院方式符合性、特征规则、合并规则；  手术逻辑质控：判断手术操作编码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并提示整改建议。包含以下校验规则：无效主手术规则、手术部位未指明（NOS）、手术与性别符合性、不包括规则、合并规则、另编规则；  **DRG分组功能**  DRG预分组：对每份病案进行DRG实时分组，展现分组信息，根据预分组情况判断病案分组是否准确，编码填写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遗漏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或是否存在主要疾病诊断选择错误等问题；  标杆值比对：展示该组的标杆值，如住院天数、费用等信息，超出阈值进行提醒；  低风险死亡：提示是否为低风险死亡病例；  重点监控病种：提示是否为重点监控病种或术种；  高编、低编提示：根据预分组情况与标杆值对比分析，判断病案是否存在高编、低编问题。  **病案评分功能**  病案评分标准设置：提供合理的病案评分标准，按照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其他信息进行分类。各部分设置相应分值，并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病案评分情况报告：对每份病历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并标记病案是否合格。可查看每份病案的扣分项以及扣分原因。  **综合分析功能**  质控监测：图表形式综合体现某时间段内病案质控的各项结果包含：总病例数、质控病例数、合格率、平均得分等；  问题分析：统计全院及各科室病例常见错误分布情况并细化到具体医生；  对比分析：展现全院及各科的病案质控情况的环比、合格率增长情况、各科之间的病案合格率，平均得分排名情况等；  质控结果分析：展现全院及各科室病例质控结果以及合格率得分等。  **数据导出功能**  质控结果导出：可分科室导出质控结果、错误情况等信息；  上报数据导出：可支持导出卫统四、HQMS、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等标准格式，用于数据上报。 |
| DRGs医保支付在院监控系统 | **DRG分组器：**与当地医保DRG分组器版本保持一致，包括DRG组的ICD、诊断名称、手术、手术名称、点数、支付金额、系数等，根据医保对DRG分组目录的调整，及时更新DRG分组器；  **编码版本转换：**系统支持编码版本自动转换，可将临床版编码转换为医保版编码，节约医院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数据审核：**对涉及到DRG入组的病人信息和编码进行审核，包括必填项、逻辑一致性、编码转换、禁用编码等；  编码审核提示：系统可将审核出的编码错误进行展示，提示、帮助医生修正错误编码。  **预分组功能：**可根据病人入院情况，如入院诊断、可能要做的手术，进行DRG预入组，展示推荐入组和其他可能的DRG入组，以及各组的支付标准，点数，住院天数以及入组条件等；  **入组监控：**医生选择最合适的DRG组，进入监控状态，展示该监控组各分项费用的超支结余情况以及该组历史情况；  **药品分析：**医生可查看病历药品使用情况，并与历史同组病人用药进行对比，帮助医生避免不合理用药、不规范用药等问题，控制药品费的不合理支出。  **阶段性费用大类分析：**医生可按术前、术后等诊疗阶段查看检查费、化验费、卫生材料费等各费用大类当前费用支出情况、历史均值、历史峰值、历史收费明细等分析结果，并可查看各费用大类下当前收费明细。帮助医生调整诊疗流程，避免费用超支。  **监控预警：**与HIS和电子病历对接，实时读取每日病人的费用情况，并与标杆费用进行对比，进行预警；  全院预警监控分析：图形及表格形式展示全院及各科室的入组监控情况，包括监控人次、比例等；展示全院及个科室的预警情况包括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全院及各科室的超支结余情况；重点监控病例情况，包括费用异常、超支、先期分组、重返等；  **科室预警监控分析：**图形及表格形式展示某科室的监控情况，预警情况，超支结余情况以及重点监控病例，可下钻到医疗组；  **病案异常分析：**对出院病案进行分析，帮助医院发现异常病案数据，如：高倍率、低倍率、住院时间异常等，并可查看具体病案明细，帮助病案室老师修正问题病案。  **全院结算结果分析：**根据医保返回的结算结果，汇总统计人次，组数，点数，金额，床日净收入，均次费，住院日，高低倍率等指标；图形和表格形式展示各科室的结算情况，超支结余分布，入组情况，费用分段统计，历史费用分析，高低倍率结果分析等  **科室结算结果分析：**图形和表格形式展示某科的结算情况，超支结余分布，入组情况，费用分段统计，历史费用分析，高低倍率结果分析等，具体到医疗组；  **组情况分析：**选择某个DRG组，查看某段时间内，入该组的人次，结算金额，盈亏等指标，图形和表格形式展示，费用区间，最高，最低费用；分布科室，医疗组对比，历史变化情况等。 |
| 医保基金结算清单系统 | **权限管理**  用户维护：维护系统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有效期限设置，支持用户的多角色功能；  用户组维护：维护系统用户角色信息；  组权限维护：支持用户和角色提供功能权限管理功能，包括院区权限、科室权限、模块权限、模块功能权限等。  **版本管理**  系统版本管理：提供完整的版本发布和管理功能，包括版本的发布、删除、回退等，支持系统启动时自动检测当前有效版本并提供系统更新功能。  **接口功能**  接口定义：定义不同数据来源和不同方式的接口功能；  接口任务定义：接口任务的调度安排，包括定时执行、按日、周、或指定日期的周期性执行，支持接口运行日志记录功能，并提供日志查询；支持接口人工执行功能。  **医保清单字典维护**  首页数据字典维护：提供包括民族、科室、结算方式等首页相关的标准字典的查询、维护功能；  医保诊断字典维护：提供医保诊断标准编码的查询、维护功能；  医保手术字典维护：提供医保手术标准编码的查询、维护功能；  医保肿瘤形态字典：提供提供医保手术标准编码的查询、维护功能；  医保医师及护士配置：提供医生及护士的医保信息配置功能；  编码对照：提供院内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病理损伤编码及其他所有标准编码和医保标准编码的对照；提供院内版和多个版本的医保编码对照。  **医保审核规则管理**  基本信息审核规则维护：定义病案首页基本信息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合理性等审核规则并提供查询功能；  诊断信息审核规则维护：定义首页诊断信息有效性、合理性的规则维护，包括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NOS诊断、合并编码、排他编码等；  中医诊断审核规则维护：定义首页中医诊断信息有效性、合理性的规则维护，包括主病编码、主诊编码的合理性和标准化等；  手术信息审核规则维护：定义首页手术信息的的审核规则维护，包括手术编码的有效性、和主诊的一致性等；  重症信息审核规则维护：定义首页重症信息的的审核规则维护。  **医保结算数据采集**  结算数据导入：结算系统数据的文件导入功能；  结算数据转码：结算数据字典编码转换；  结算数据匹配：按照匹配规则自动和首页信息完成匹配，对无法自动匹配的结算数据，系统提供人工干预处理的手段完成首页数据精准匹配。  **医保清单数据生成**  数据审核：系统格局采集的首页和结算系统数据，形成规范的医保上报结算数据，并按各类审核规则对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编码逻辑性等全面审核，并生成明细的审核错误信息。审核结果数据可通过统计分析功能做进一步的分析展示，可提供文件导出；  数据锁定：对审核通过数据的数据进行数据锁定，以保证上报数据的安全；  清单数据修正：提供审核有误的病案提供详细的查看分析和修正功能，可以查看所有数据项信息，提供修正建议；系统可以对单份病案数据进行审核并返回明细审核结果，包括异常审核结果、质控评分、DRG分组及CM值等信息；  医保清单上传：通过审核的数据通过上传通道对接上传，并详细记录上传数据信息；  医保上传日志：提供上传数据的查询,接收医保局端反馈的错误信息，对相关结算清单进行数据修正并重新上传。  **医保数据统计分析**  月份分布分析：以图表方式按月份提供医保清单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统计期内的上报总量、结算人次、DRG分组数、CMI、时间指数、费用指数等汇总及其环比数据和趋势，可按照科室、医疗组、MDC进行分类查询，选择相应类别可以查看明细数据和分组信息、盈余情况等，所有结算数据的分组信息支持查询导出；  科室、MDC分布分析：以图表方式按月份提供医保清单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统计期内的各科室的结算人次、金额、分组数的数据和分组信息，所有结算数据的分组信息支持查询导出；  超标费用分析：统计医保结算清单中各科室费用超过分组标杆费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超标总费用、超标人数、科室费用超标分布等统计信息和明细病案信息；  超标天数分析：统计医保结算清单中各科室住院天数超过分组标杆天数的详细信息，包括超标总天数、超标人数、科室超标天数分布等统计信息和明细病案信息；  全院分组分析：统计分析全院医保分组情况，包括排序前15个分组的人数和占比及其明细病案信息；提供分析结果导出；  申报数据分析：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中人数、费用、结算费用等数据分析统计，可按科室、月份、医保分组等不同口径统计分析；  审核情况分析：统计分析将指定时期内审核错误信息的分类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各类错误的病案数量、错误占比、科室分布等，提供数据导出功能，病案编码员工作量、工作质量分析。 |
| 系统接口要求 | 可从院方相关系统内（如HIS，电子病历，平台等）导入包括基本信息、诊断、手术、妇婴信息、费用信息等在内的病案首页相关数据信息，如发生第三方接口开发费用，由甲方承担。  提供系统自动导入和人工干预导入两种方式，可查询接口数据导入记录，并供接口数据和首页数据的数据字典转换功能。 |

## 超融合一体机(三节点)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硬件参数 | 规格：2U，CPU：2颗Gold 6226R 2.9 GHz（16C），内存：4\*32GB DDR4 2933，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选配，数据盘：选配，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
| 配置 | 光纤线-多模-LC-LC-5M(\*2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4个);  固态硬盘-960G-SSD（混合型）(\*2个);  机械硬盘6T(\*4个); |
| 软件规格 |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2套);  网络虚拟化软件(\*2套);  虚拟存储软件(\*2套);  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2套); |
| 服务 | 产品质保(\*3年);  软件升级（企业版）(\*3年);  授权销售key-金色\*1 |

## 数据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性能参数 | 全光交换机，24个10G SFP+光口，2个40GE QSFP+光口；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包转发率：720Mpps/126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1个150W可插拔AC交流电源，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 |
| 软件规格 | 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1套); |
| 配件 | 光纤线-多模-LC-LC-5M(\*1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2个); |
| 服务 | 产品质保(\*3年);  软件升级(\*3年); |

## 业务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性能参数 | 万兆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56Mpps/168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
| 软件规格 | 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1套) |
| 配件 | 光纤线-多模-LC-LC-5M(\*2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4个); |
| 服务 | 产品质保(\*3年);  软件升级(\*3年); |

## VPN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性能参数 |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200，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800，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吞吐量：500Mbps，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并发会话数：60w |
| 硬件参数 | 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 |
| 软件规格容量 | 最大用户数 15000，最大用户组 1500，最大角色数 500，最大web资源数 500，最大tcp资源数 500，最大l3vpn资源数 500 |
| 授权 | VPN网关管理软件(\*1套);  SSL VPN接入授权(\*25套); |
| 服务 | 产品质保(\*3年);  软件升级(\*3年); |

## 存储（30T）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主机 | 双控制器2U25盘位, 标配64GB缓存，标配BBU+Flash，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功能 |
| 配置 | 标配8个1Gb iSCSI主机接口，可扩展FC、万兆、千兆、FCOE主机接口，增加8\*8G光纤FC主机接口含模块，16\*2.4T SAS |
| 服务 | 3年原厂保修 |

## 楼栋光缆铺设及熔纤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制作要求 | 24芯光缆按制定地点熔纤 |

## 边界防火墙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硬件参数 |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
| 网络层吞吐量 | 20G |
| 应用层吞吐量 | 9G |
| 防病毒吞吐量 | 1.5G |
| IPS吞吐量 | 1.3G |
| 全威胁吞吐量 | 1G |
| 并发连接数 | 200万 |
| HTTP新建连接数 | 9万 |
| SSL VPN推荐用户数 | 30 |
| SSL VPN最大用户数 | 80 |
| SSL VPN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 250M |
| 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 1000 |
| IPSec VPN吞吐量 | 700M |

## 千兆光模块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产品规格 | 适用于通用交换机,1.25G， |
| 类型 | 单模/多模 |

## 48口楼层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产品类型 | 智能交换机\三层 |
| 传输速率 | 1000Mbps |
| 交换方式 | 存储-转发 |
| 背板带宽 | 432Gbps |
| 包转发率 | 166Mpps |
| 端口结构 | 非模块化 |
| 端口数量 | 52个\端口描述：48个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 SFP千兆以太网端口\控制端口：1个Console口 |
| 传输模式 | 支持全双工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个） |
| QOS | 支持IEEE 802.1p/DSCP优先级\支持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信任模式\支持端口信任模式\支持端口队列调度 |
| 服务 | 原厂质保3年 |

## 24口楼层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产品类型 | 智能交换机\三层 |
| 传输速率 | 1000Mbps\ |
| 交换方式 | 存储-转发 |
| 背板带宽 | 336Gbps |
| 包转发率 | 126Mpps |
| 端口结构 | 非模块化 |
| 端口数量 | 28个\端口描述：24个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 SFP千兆以太网端口\控制端口：1个Console口\ |
| 传输模式 | 支持全双工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个） |
| QOS | 支持IEEE 802.1p/DSCP优先级\支持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信任模式\支持端口信任模式\支持端口队列调度 |
| 服务 | 原厂质保3年 |

## PDU线缆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规格 | RVV-3x6mm |

## PDU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电流 | 16A |
| 孔位 | 10位以上 |
| 电源线 | 3米 |

## 机柜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规格 | 42U |
| 尺寸 | 600\*1000\*2000mm |
| 材料 | 冷轧钢板 |
| 前后门 | 网口门 |

1.2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乌恰县**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2、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6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五、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招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20天。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8、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公开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检验和验收

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工作时有下列行为，采购人将采取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及拒绝支付审计费用等处理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将受托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未按委托要求实施程序导致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故意隐瞒存在问题；

(3)全过程服务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4)拒绝接受委托方监督、检查、指导；

(5)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泄露国家秘密、公安工作秘密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

(7)其他违反执业规范和执业道德及违法违纪行为。

七. 索赔

1、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电汇、转账、网银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服务）日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 （采购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采购人）：

我（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兹委托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 5、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等票据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收据或投标担保函等票据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的证明材料）、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